



项目批准号	R1572372
申请代码	B1617
归口管理部门	
依托单位代码	30007008A0966-181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资助项目计划书

资助类别: 面上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常规面上项目

项目名称: RNF180下调JAK/STAT-3信号通路活性抑制胃癌淋巴结转移的机制研究

直接费用: 57万元 间接费用: 11.4万元

项目资金: 68.4万元 执行年限: 2016.01-2019.12

负责人: 邓靖宇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体院北环湖西路

邮政编码: 300060 电 话: 022-23537796

电子邮件: dengery@126.com

依托单位: 天津医科大学

联系人: 叶颖 电 话: 022-83336717

填表日期: 2015年08月20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

Version: 1.005.442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邓靖宇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572372, 项目名称: RNF180下调JAK/STAT-3信号通路活性抑制胃癌淋巴结转移的机制研究, 直接费用: 57.00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2016年01月至 2019年 12月,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nsfc.gov.cn>), 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 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 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 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 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 其中,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isisn.nsfc.gov.cn>) 上传, 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 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 审核通过者, 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 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16点;
3. 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 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 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 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5年8月17日

巴结转移的调控机制, 立项依据充分。假说明确, 且将胃癌细胞中蛋白质的泛素化代谢调控与癌细胞转移联系起来, 具有一定创新性。

(三) 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所采用的技术路线

申请人拟采用胃癌细胞及小鼠皮下肿瘤模型探究RNF180对STAT-3活性的调节及与胃癌淋巴结转移的关系, 体外实验合理可行; 体内实验, 小鼠皮下肿瘤与胃部肿瘤所处环境相差较远, 建议建立小鼠原位胃癌模型, 以便更好的验证假说。

(四) 申请人的研究能力及研究条件

项目申请人及部分参与成长期从事背部肿瘤转移机制的基础研究, 已发表多篇相关论文, 并具有一定的临床诊断、治疗经验。该项目前期工作结果良好,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材料、临床样本及相关仪器设备。

(五) 其它意见或修改建议

该项目申请书中的中、英文摘要要逻辑不够清晰, 且英文摘要有部分错误, 有待改进。技术路线第一部分提到建立裸鼠原位胃癌动物模型, 但研究内容只涉及皮下种植肿瘤裸鼠模型, 研究内容有待完善。

③

一、简述申请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申请者提出的科学问题或假说

项目研究RNF180可能通过泛素化降解Jak/STAT-3信号分子。调控下游效应分子的激活, 调控胃癌细胞淋巴结转移。科学假说和研究问题较明确。

二、具体意见

(一) 申请项目的预期结果及其科学价值和意义
本项目通过深入研究RNF180调控Jak/STAT-3信号的分子途径, 为控制肿瘤转移提供新的策略, 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意义。

(二) 科学问题或假说是否明确, 是否具有创新性

基于前期的研究, 提出科学假说, 是课题原创性的延续, 有较好的科学创新性。

(三) 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所采用的技术路线

工作思路较清晰, 方法技术路线可行, 具备实验条件。建议说明下列问题: 1 RNF180高表达水平表达, 如何进一步影响泛素化降解过程需要进一步说明。2 肿瘤转移动物模型的制作和方法需进一步说明。

(四) 申请人的研究能力及研究条件

研究工作基础较扎实, 已有较多有关RNF180相关研究成果发表。所有成果申请者均为第一作者, 团队建设和独立完成课题能力需要加强。整体工作较好。建议予以资助。

(五) 其它意见或修改建议

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

重点专项项目实施协议书

项目名称：消化道肿瘤诊疗生物标志物验证及应用研究

项目编号：2016YFC1303200

牵头单位：第四军医大学

项目负责人：聂勇战 教授

合作单位：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课题负责人：梁 寒 教授

本协议各方就共同申请的“十三五”重大专项“消化道肿瘤诊疗生物标志物验证及应用研究”项目实施事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考本项目经费来源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1、本协议用于“十三五”“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重点专项——《消化道肿瘤诊疗生物标志物验证及应用研究》项目的实施；

2、各方分工情况

牵头单位：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和实施的牵头工作；

各合作单位：负责配合牵头单位组织、实施中所需要材料的递交、

数据共享和分配任务的完成。

二、经费分配与支付

1、双方同意严格按照精准医学研究重点专项的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并按各自所承担的具体任务，根据申报经费预算按比例进行分配。

2、牵头单位在收到国家科技部拨款的本项目年度专项经费后，根据科技部拨款批次按项目进度向合作单位支付研究经费。

三、成果分配

1、产权归属：

本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具体分配如下：

(1) 成果报奖署名：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2) 论文发表：各方单独完成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无需征得其他方同意；经过项目平台验证的标志物和临床应用，联合发表论文时，论文作者和单位排名将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3) 专利申请：标志物经过项目组织的临床多中心验证，并联合项目组的企业单位合作研发出试剂盒的雏形，在申报发明和技术专利时：

(A) 标志物由研究 PI 提供，经过项目验证，负责研发的合作企业如果在试剂盒研发中的核心检测技术属于企业独有，原则上专利的申请的发明单位和个人属于标志物的提供者和企业共同；

(B) 标志物由研究 PI 提供，经过项目验证，负责研发的合作企

业如果在试剂盒研发中仅提供一般的技术如 ELISA、免疫组化等常规技术，原则上专利的申请的发明单位和个人属于标志物的提供者，企业能否作为参与单位，由标志物提供 PI 决定；

(C) 各课题 PI 的标志物单独完成的研究技术、试剂盒，以专利形式单独申请无需征得其他方同意；

以上三条所列的合作各方在合作期间所获取的成果，包括单独完成的以及联合完成的论文、专著、专利以及鉴定、成果报道等均须注明本工作受本研究重点专项资助及项目编号 2016YFC1303200。

2、成果转让和许可

(1) 本研究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其转让权和许可权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方式确定。

(2) 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合作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但须与知识产权拥有方商讨签定协议。

(3) 对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因其转让或许可而产生的经济收益分配方案，在成果转让或许可前，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作各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五、其它

1、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单位完成研究任务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

2、未经对方许可，各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
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
协商约定；

4、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5、本协议一式 4 份，牵头单位持 3 份，合作单位持 1 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牵头单位(盖章): 第四军医大学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合作单位(盖章): 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一、项目名称(编号):

规范化大型胃癌队列的建立及其可用性研究
(2017YFC0908300)

二、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项目负责人: 吴开春

三、项目执行年限: 2017年07月-2020年12月

四、项目总经费 1500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经费 1500 万元

五、项目目标和主要考核指标

(一) 项目目标:

1. 实现胃癌研究队列数据管理的标准化与信息化。建立胃癌高危人群队列、早期胃癌队列和进展期胃癌队列的多源异构数据的标准体系, 发展高效统一的数据采集体系和大数据中心, 并能够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库存储、管理和共享服务。建立适宜的随访管理体系, 实现对研究队列入人群进行实时动态追踪监控, 开发出胃癌风险预警系统、胃癌分级辅助决策系统和个体化靶向用药辅助决策系统并用于相关的研究工作。

2. 胃癌高危人群队列的建立。基于前期已建立的胃癌人群队列, 通过施行危险因素调查、分子标志物初筛及胃镜精查的三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课题任务书

课题名称:	胃癌个体化治疗和靶向治疗队列研究
所属项目:	规范化大型胃癌队列的建立及其可用性研究
所属专项:	精准医学研究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课题承担单位: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课题负责人:	叶颖江
执行期限:	2017年07月 至 2020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2017年07月07日



合作单位完成研究任务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以后, 未经对方许可, 各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3.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5. 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一式4份, 牵头单位持3份, 合作单位持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牵头单位(盖章): 第四军医大学

合作单位(盖章):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吴开春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7.7.7

日期: 2017.7.7



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	(2)	(3)	
1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 08865	课题承担单位	95	叶颖江	95.00	95.00	13.30		
2	天津医科大学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401359081	课题参与单位	40	邓靖宇	40.00	40.00	5.60		
3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426090445	课题参与单位	65	杨阳	65.00	65.00	9.10		
4	江苏省肿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16600 27026	课题参与单位	40	陈环球	40.00	40.00	5.60		
5	南京医科大学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466007132	课题参与单位	25	缪林	25.00	25.00	3.50		
累计						265.00	265.00	37.10		

项目名称: 规范化大型胃癌队列的建立及其可用性研究

项目编号: 2017YFC0908300

牵头单位: 第四军医大学

项目负责人: 吴开春 教授

合作单位: 天津医科大学

课题负责人: 邓靖宇 副教授

本协议各方就共同申请的“十三五”重大专项“精准医学研究”项目实施事项, 经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考本项目经费来源部门的相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1. 本协议用于“十三五”“精准医学研究”重点专项——《规范化大型胃癌队列的建立及其可用性研究》项目的实施;

2. 各方分工情况

牵头单位: 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和实施的牵头工作;

各合作单位: 负责配合牵头单位组织、实施中所需要材料的递交、数据共享和分配任务的完成。

3. 经费分配与支付